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陳春露

黃來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被上訴人 孫字弘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忞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訴訟要旨：

一、上訴人A 0 1、A 0 2(下合稱上訴人)主張：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A 0 1、A 0 2為○○○○之父、母；被上訴人A 0 3為○○○○之子。A 0 3自○○○○與A 0 3之母○○○○(原名○○○○)於91年8月12日協議離婚前，即被○○○○帶離○○○○身邊，成年後迄今7年間從未與○○○○聯絡、探視○○○○，在○○○○生命末期、遭受肝病折磨之際，亦未曾給與關懷及照顧，○○○○曾於其祖父○○○○過世期間，透過他人轉達希望A 0 3返家捻香，仍遭無情拒絕，均使○○○○有遭受虐待及侮辱之感，因而倍感痛苦，A 0 3對於○○○○顯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而依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於91年8月12日之離婚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)第一條第一、二項約定，○○○○明確表示A 0 3對於其財產無繼承權之意思，○○○○生前亦數次表示A 0 3不得繼承，依民

01 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A 0 3 喪失繼承權。爰求為確
02 認A 0 3 對於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之判決。就A
03 0 3 之反訴，A 0 2 則以：A 0 3 對於○○○並無繼承權，
04 自不得本於○○○繼承人地位，請求伊返還○○○之遺產等
05 語，資為抗辯。

06 二、A 0 3 則以：系爭協議第一條第二項約定屬預為拋棄繼承之
07 約定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為無效，故伊對於○○○之繼承權
08 不受影響。伊於父母離婚時年僅5歲，不具決定是否探視○
09 ○○或參與喪禮之能力，於成年後雖有找尋○○○之想法，
10 但依系爭協議內容可見○○○當初不願往來之意思，○○○
11 亦不曾主動聯繫，伊不敢貿然聯繫或打擾○○○，又不願多
12 詢問母親引起其哀傷情緒，及伊正在準備公務員考試，僅能
13 採取消極態度，欲待考取公務員後再私下找尋○○○，直至
14 本件訴訟始知○○○死訊。由○○○及A 0 1、A 0 2 以伊
15 更改姓氏為由，根本否認伊之存在，在○○○之訃聞亦未將
16 伊列名其中，可見係○○○等人不將伊視為家人。伊與母親
17 之住處雖從南投遷移至臺中，惟住處距離○○○娘家不遠，
18 且每日仍有進出娘家，並無○○○無法聯繫之情形。○○○
19 不曾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伊，伊無從知悉○○○患病及死
20 亡之事實，並非故意不予探視、拒絕履行孝道。由○○○生
21 前所述，可知其主觀上認無聯繫伊之必要，更曾明確拒絕他
22 人轉告請伊返家探視，自不能以伊未探視而認有重大虐待或
23 侮辱之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另以反訴主張：伊為○○○之
24 唯一直系血親卑親屬，○○○所遺遺產應由伊單獨繼承。然
25 ○○○申設之南投縣南投市農會00000-00-000000-0號帳戶
26 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於○○○死亡後之113年5月13日，遭A
27 0 2 擅自匯款方式轉帳40萬5000元至其帳戶，扣除A 0 2 以
28 該款項支付○○○喪葬費用24萬1900元，A 0 2 保有其餘16
29 萬3100元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此部分利益，爰依民法第
30 179條規定，聲明求為如原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之判決【反訴
31 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】。

貳、原審就本訴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；就反訴部分為A 0 3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判令A 0 2應給付A 0 3 16萬3100元，另駁回A 0 3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□原判決關於(一)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；(二)命A 0 2給付本息部分，均廢棄。□確認A 0 3對於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。□上開廢棄(二)部分，A 0 3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A 0 3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會同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，結果如下（見本院卷第98-99頁，部分文字依本判決用語調整之）：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A 0 1、A 0 2為○○○之父、母；A 0 3為○○○之子。

(二)○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往生，遺有如原審卷第161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遺產。

(三)○○○與A 0 3之母○○○於91年8月12日簽立協議離婚，並於系爭協議第一條第一、二項約定：「子女之監護：長男○○○（即A 0 3）之監護權歸女方，並同意改其姓氏、從母姓，父親○○○（即○○○）同意放棄其子監護權和探視權，從此毫無瓜葛」、「財產之歸屬：此後長男○○○於父方無繼承管理之權利（誤載為『力』）義務」。

(四)○○○申設之系爭帳戶，於○○○死亡後之113年5月13日，以匯款方式轉帳40萬5000元至A 0 2帳戶。

(五)A 0 2以前項款項支付○○○喪葬費用24萬1900元。

二、本件爭點：

(一)A 0 3是否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「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重大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」之喪失繼承權事由？

(二)A 0 3得否本於○○○繼承人地位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A 0 2返還自系爭帳戶所提領，扣除喪葬費用支出後之餘額16萬3100元？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訴人無法舉證被上訴人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對○○○為重大虐待及侮辱情事，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對○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，並無理由：

(一)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對○○○有重大侮辱、虐待情事，迭經○○○以系爭協議、多次口頭表示被上訴人不得繼承遺產，可證被上訴人已喪失繼承權云云，被上訴人則抗辯其並無對○○○有重大虐待或侮辱行為，縱○○○曾提及其不得繼承，亦不致喪失繼承權等語。而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，於此所謂表示除以遺囑為之者外，雖屬不要式行為，且無須對特定人以行，然仍應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存在喪失繼承權事由乙事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經查：

1. 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繼承權，固為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明文規定。所謂之虐待，謂與以身體或精神上痛苦之行為；所謂之侮辱，謂毀損他方人格價值之行為。至於是否為重大之虐待或侮辱，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，亦即應考慮當事人之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具體決定之，不得僅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，恣意剝奪繼承人之地位。

2. 依系爭協議第一條第一、二項約定：「子女之監護：長男○○○（即A03）之監護權歸女方，並同意改其姓氏、從母姓，父親○○○（即○○○）同意放棄其子監護權和探視權，從此毫無瓜葛」、「財產之歸屬：此後長男○○○於父方無繼承管理之權利（誤載為『力』）義務」（見不爭執事項(三)），固足認○○○與○○○於協議被上訴人之親權行使事項時，明確表示被上訴人不得繼承○○○之遺產。惟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（見原審卷第91頁），斯時年僅5歲，屬無行為能力之幼童，自不能僅因父母間前開約定，即

認其有何對被繼承人○○○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。且上訴人亦自承：○○○與○○○離婚時，被上訴人與母親共同生活，並無民法第1145條各款事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益徵被上訴人於系爭協議簽訂時，並未對○○○有何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。被上訴人對○○○既無何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，自不因系爭協議記載被上訴人不得繼承○○○遺產，而喪失繼承權。

3.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○○○祖父○○○過世時，未回南投祭拜乙情，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且證人即○○○之姊○○○亦於原審證述：○○○在91年底、92年初，辦完伊等祖父○○○之喪事後，向伊表示其曾去找○○○，請○○○帶被上訴人回來祭拜，但遭○○○拒絕，認為○○○無情無義，財產不可能給他們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69-270頁），足認○○○當時亦表示被上訴人不得繼承之旨。惟審諸○○○於00年00月0日死亡（見原審卷第99頁），斯時被上訴人年僅5歲餘，仍需仰賴監護人即母親之扶養、照護，並無自行前往南投祭拜○○○祖父之能力，是姑不論○○○證稱並無人通知○○○祖父過世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31頁），縱○○○確有因與○○○間離婚發生之不快，而不願讓被上訴人前往南投祭拜乙情，此亦屬被上訴人父母間之紛爭，應由○○○與○○○自行解決，尚不能因此即認被上訴人有何對○○○為重大虐待或侮辱之事由。依上開說明，被上訴人既無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因○○○前開表述，即喪失其繼承人地位。

4. 證人○○○雖另於原審證稱：伊與父、母、○○○同住。112年12月間，伊因○○○房間太亂，私自請清潔公司幫忙打掃時，發現○○○很久沒有去拿肝病的藥。伊就在某一天晚上去○○○房間，兩人因此吵架，後來○○○叫伊不要管他，說他不要活、他有娶妻生子，結果無妻無子，兒子跟人家姓，他活的很痛苦，邊講邊哭，說他早點死比較好，他財產都不要給他兒子，都給伊等這些姊妹。被上訴人從91年

春節到000年0月00日○○○過世期間，都沒有回來探望過○○○，也沒有來電詢問過○○○病況。○○○於103年間罹患肝病後，偶爾提到想念被上訴人，但他說被上訴人已改姓孫，不姓陳，他沒有權利打電話給被上訴人。伊有想過替○○○打電話給被上訴人，請被上訴人回來探望○○○，但○○○用同樣理由告訴伊說不用。伊也認為被上訴人不是家人。○○○剛離婚時有去偷看過被上訴人，後來伊祖父○○○過世後就死心了，沒有再去看過被上訴人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69-275頁）。然依證人○○○上開證述可知，○○○認為其無聯繫被上訴人之權利，並拒絕證人○○○代為聯繫被上訴人前往探視。易言之，○○○或其家人從未與被上訴人聯繫，更遑論告知○○○生病乙事。衡以○○○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（見原審卷第93頁），於000年0月00日往生時，年僅45歲餘，正值壯年，應非易罹患重大疾病之年齡，而○○○既自被上訴人年僅5歲時，即未再與被上訴人有任何之聯繫，亦未有向法院聲請與被上訴人會面交往等情，實難期被上訴人於成年後可預見○○○罹患重大疾病而前往探視。況且，被上訴人自5歲起，即依父母協議，改從母姓，並隨母同住於○○市○○區，由母親單獨監護、照顧，期間○○○從未曾聯繫或前往探視，則在此情形下，本即易使被上訴人產生○○○及其家人是否歡迎其到來之顧慮，而不敢貿然前往或打擾。是被上訴人抗辯其因而僅能採取消極態度，且無從知悉○○○患病之事實，並非故意不予探視、拒絕履行孝道等語，核非無稽。則被上訴人未能前往探視、照顧○○○，依其情節，尚難認已構成對○○○之重大虐待或侮辱事由。上訴人以此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倫理、孝道，而對○○○構成重大之虐待及侮辱事由云云，尚無可採。至上訴人援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家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（本院卷第67-80頁），均與本件事實情節不同，要無比附援引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1 (三)綜上，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上訴人對○○○有何重大
02 之虐待及侮辱情事，雖○○○以系爭協議、口頭表示被上訴
03 人不得繼承遺產，仍與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喪失繼
04 承權之要件不符，要難認被上訴人已因而喪失繼承權。上訴
05 人以被上訴人對○○○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○○○表
06 明不得繼承，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已喪失繼承權
07 為由，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對○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，並無理
08 由。

09 二、A 0 3 本於○○○繼承人地位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
10 求A 0 2 返還自系爭帳戶所提領，扣除喪葬費用支出後之餘
11 額16萬3100元，為有理由：

12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13 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
14 17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為○○○之子，依民法第1138
15 條第1款規定，○○○之遺產應由被上訴人繼承取得。A 0
16 2 雖主張被上訴人已喪失繼承權云云，然無法舉證被上訴人
17 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對○○○為重大虐待及侮辱情
18 事，被上訴人對○○○之繼承權仍屬存在乙節，業經本院認
19 定如前，A 0 2 此部分抗辯自無可採。而○○○申設之系爭
20 帳戶，於○○○死亡後之113年5月13日，以匯款方式轉帳40
21 萬5000元至A 0 2 帳戶，A 0 2 以前項款項支付○○○喪葬
22 費用24萬1900元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
23 (四)、(五)），則就上開40萬5000元扣除○○○喪葬費用24萬19
24 00元後之餘額16萬3100元（計算式：405,000-241,900=163,
25 100），既屬被上訴人繼承取得之遺產，A 0 2 並無保有此部
26 分款項之法律上原因，自構成不當得利。是以，被上訴人依
27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A 0 2 返還自系爭帳戶所提領，
28 扣除喪葬費用支出後之餘額16萬3100元，自屬有據

29 伍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○○○之繼承權
30 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；被上訴人反訴依民法第179
31 條規定，請求A 0 2 給付16萬31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從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及應准許部分，分為上訴人、
02 A 0 2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
03 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04 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5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6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7 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10 法官 林秉暉

11 法官 劉惠娟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5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17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18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0 書記官 林姿妤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